

教育局通函第 36/2017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中山一天探索之旅（2017）  
内地交流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提名小四至中六学生和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中山一天探索之旅（2017）」内地交流计划（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学校课程，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学习经历，以了解中山在创新科技、经济发展、建筑艺术及历史等方面的发展。

3. 本计划提供下列 3 个行程，定于 2017 年 4 月至 8 月举行，每个交流学习行程为期一天。有关交流计划的简介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各行程的简要表列如下：

行程	行程名称	对象
1	中山创新企业和经济发展探索之旅	中一至中六
2	中山创新科技和建筑艺术探索之旅	小四至中三
3	中山历史人物和传统企业探索之旅	小四至中六

4. 学校可报名参加多于一个行程，每个行程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师生（160 名学生及 16 名校内教师）参加。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3 个行程的日程及其他资料详载于附件二。

5. 教育局已委托机构承办本交流计划，拟提名学生参加的学校，请从承办机构网站下载报名表，填妥后须于拟参加的行程出发前三星期或之前，传真至承办机构。

查询

6. 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请与承办机构联络。有关本计划的一般查询，请致电 2892 5936 或 2892 6472 与本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登入「薪火相传」平台网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山一天探索之旅（2017）  
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

（一） 目的

本交流计划旨在配合学校课程，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学习经历，以了解中山在创新科技、经济发展、建筑艺术及历史等方面的发展。

（二） 内容

1. 3 个交流学习行程，每个行程为期一天，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2. 学校可在报名时与承办机构协商出发日期。

（三） 语言

部分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四）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学校的高小学生（小四至小六）及中学生（中一至中六）、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参加。
2. 学校可报名参加多于一个行程，每个行程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师生（160 名学生及 16 位校内教师）参加。每所学校参加每个行程的提名人数最少为 11 人（包括 10 名学生及一位校内教师）。若学校的提名人数不足 44 人，承办机构会尝试安排与其他学校合并成团。
3. 每个交流学习团可由一所或多所学校组成，成团人数最少为 44 人，最多为 88 人。例如：学校若于同一天提名 176 人参加同一行程，将分成两个交流学习团，到参访点的次序会按实际需要作调动。
4.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 10。例如：参加学生人数为 43 人，随团教师应为 5 位。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作适当安排。
5.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与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五） 资助细则

1. 获取录的师生将可获教育局资助团费的 70%，余下的 30% 须自行负责。上述费用包括参访活动、膳食、交通费用，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 详情见第（十）项 ] 等开支<sup>註</sup>。
2. 参加的学校须于行程出发前的 14 天或之前取得家长的同意，并与承办机构核实参加师生名单。
3. 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团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

---

<sup>註</sup> 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的职务 [ 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 / 照顾者 ( 如适用 ) ]，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 / 指引等，以处理拨款事宜。

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4.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若余数不足 10 名学生，也可申请 1 名全额资助名额。例如：参加学习团的学生人数为 73 名，学校可为 8 名学生申请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如学校需要为更多学生申请全额资助，可于申请表中简述原因，教育局会跟进处理。

#### （六） 录取方法

以先到先得的原则处理。

#### （七）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以及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

#### （八）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以及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
3. 教师可参考由承办机构提供的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及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
4.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

#### （九） 问卷调查

参加本交流计划的师生，须于行程结束前，填妥并交回由承办机构代教育局派发的问卷，表达对交流学习团的意见和建议，供教育局作检讨之用。

#### （十） 保险及公众责任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一) 内地学校交流**

如学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关活动时段，以便安排探访内地姊妹学校，在不导致原有行程删减的原则下，学校可与承办机构协商。若承办机构答允安排，但涉及额外费用，会向学校提供报价。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额外费用，须全数由学校自行承担。

**(十二) 承办机构**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十三) 报名方法**

请从承办机构网站 <http://www.ctshk.com/edb2017/details.htm> 参阅报名程序及下载报名表格。填妥的报名表格须于拟参加的行程出发前三星期或之前，传真至 2765 0007 办理。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请致电 2334 6268 或电邮 [ks02@ctshk.com](mailto:ks02@ctshk.com) 与承办机构王建全先生 / 吴秀润小姐联络。

## 交流行程1：中山创新企业和经济发展探索之旅

(一)对象：中一至中六

(二)学习目的：

1. 了解中山创新企业的营运、发展和规划；
2. 认识中山的产业经济发展，以及在近代商贸历史上成就突出的中山人。

(三)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上午	由香港集合地点#乘旅游巴前往尖沙咀中港码头，再乘船前往中山港	
	参访创新企业 / 产业基地	透过参访企业，让学生认识内地创新企业的创业过程、营运、发展和规划，以及年青人在内地的发展空间和机会。
下午	参访香山商业文化博物馆	透过参访香山商业文化博物馆，让学生了解中山的产业经济发展、百货企业及产品品牌，并认识在近代商贸历史上成就突出的中山人。
	由中山港乘船回尖沙咀中港码头，再乘旅游巴回香港集合地点#	

注：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集合地点由学校与承办机构按学校报名人数协商订定

(四)团费及资助额

每名参加者团费为港币\$469，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40.7（即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

## 交流行程 2：中山创新科技和建筑艺术探索之旅

(一)对象：小四至中三

(二)学习目的：

1. 认识中山的农业创新科技发展，以及其成就和所面对的挑战；
2. 认识传统的古典园林建筑风格和岭南水乡布局脉络；
3. 感受和体会中国传统中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及孝道文化的重要。

(三)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上午	由香港集合地点#乘旅游巴前往尖沙咀中港码头，再乘船前往中山港	
	参访中山农业创新科技企业 / 示范园区 / 特色基地	透过参访中山的农业创新科技企业 / 示范园区 / 特色基地，让学生认识农业创新科技的发展，企业 / 示范园区 / 特色基地的规模和设施，以及其成就和所面对的挑战。
下午	参访中山詹园	透过参访中山詹园，让学生认识传统的古典园林建筑风格和岭南水乡布局脉络，并感受和体会中国传统中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及孝道文化的重要。
	由中山港乘船回尖沙咀中港码头，再乘旅游巴回香港集合地点#	

注：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集合地点由学校与承办机构按学校报名人数协商订定

(四)团费及资助额

每名参加者团费为港币\$510，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53（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

### 交流行程 3：中山历史人物和传统企业探索之旅

(一)对象：小四至中六

(二)学习目的：

1. 了解孙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迹及相关的历史事件，从而思考事件对国家的影响；
2. 认识以现代化生产和管理方式推广传统食品；
3. 透过文化体验活动，制作传统食品，体验中山老店的文化，思考文化承传的意义。

(三)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上午	由香港集合地点#乘旅游巴前往尖沙咀中港码头，再乘船前往中山港	
	参访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透过参访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了解孙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迹及相关的历史事件，从而思考事件对国家的影响。
下午	参访中山的食品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过参访中山的食品企业，让学生认识如何以现代化生产和管理方式推广传统食品。</li><li>● 透过文化体验活动，制作传统食品，体验中山老店的文化，思考文化承传的意义</li></ul>
	由中山港乘船回尖沙咀中港码头，再乘旅游巴回香港集合地点#	

注：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集合地点由学校与承办机构按学校报名人数协商订定

(四)团费及资助额

每名参加者团费为港币\$478，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43.4（即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